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驱逐外国人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萨·穆罕默德·穆萨先生(吉布提)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37](#) 号决议，题为“驱逐外国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23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和 17 日第 34 次和第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二. 决议草案 [A/C.6/78/L.16](#) 的审议情况

4. 在 11 月 17 日第 37 次会议上，海地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驱逐外国人”的决议草案([A/C.6/78/L.1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8/L.16](#)(见第 7 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萨尔瓦多代表(代表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发言解释立场。

¹ [A/C.6/78/SR.34](#) 和 [A/C.6/78/SR.37](#)。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驱逐外国人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四章，其中载有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¹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a) 通过一项决议表示注意到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将条款作为决议的附件，并鼓励将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b) 考虑在以后某一阶段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²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驱逐外国人问题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

表示注意到在大会第六十九、七十二和七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中各国政府就这一问题发表的评论意见以及相关讨论，³

回顾其2014年12月10日第69/119号、2017年12月7日第72/117号和2020年12月15日第75/137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不断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2. 表示知悉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中就这一问题发表的评论意见；⁴

3. 决定将题为“驱逐外国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等问题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邀请会员国进一步参与这个议题，并在发言中不仅讨论这一问题，而且还讨论各自对条款内容的看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9/10)，第44段。

² 同上，第42段。

³ 见 A/C.6/69/SR.19、A/C.6/69/SR.20、A/C.6/69/SR.21、A/C.6/69/SR.22、A/C.6/69/SR.24、A/C.6/69/SR.27、A/C.6/72/SR.14、A/C.6/72/SR.15 和 A/C.6/75/SR.16。

⁴ 见 A/C.6/78/SR.34。